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 知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监 事三人, 实到三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涛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及其议定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董 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,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